

许昌市商务局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许商务〔2022〕24号

签发人：郑璐

许昌市商务局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许昌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老字号承载着独特传统技艺、精深服务理念，是弥足珍贵的自主品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巨大的品牌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目前，我市已有“河南老字号”10个，这些老字号正以消费者为中心、服务为舞台、商品为道具，创造能够使消费者参与、值得消费者回忆的那种“情感共振”的体验经济，在弘扬优秀文化，拓展品牌价值，壮大市场主体，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充分发挥许昌老字号（包括“许昌老字号”、许昌的“河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以下统称许昌老字号或简称老字号）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流通〔2019〕1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我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扩大品牌增量与提升品牌质量并重，着力营造有利于老字号发展环境的政策环境、行政服务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推动老字号规模化集群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老字号品牌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价值，让老字号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通过老字号创新发展，建立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挖掘整理传统产品和技艺，增强老字号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按照“分级认定、梯次推进”的工作思路，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市场认知度高、文化特色浓、生产技术先进、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许昌老字号”，同时向国家、省推荐认定“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力争到 2025 年底，“许昌老字号”达到 30 个以上，“河南老字号”达到 18 个以上，“中华老字号”实现零的突破。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许昌老字号”挖掘与评审认定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和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结合许昌实际，全面启动“许昌老字号”挖掘与评审认定工作，梯次推进老字号发展。根据《许昌老字号评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做好“许昌老字号”申报与评审认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充分挖掘整理老字号的传统产品和技艺，收集、记录老字号发展史料，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每年评审、认定一批“许昌老字号”。同时，对评定为“许昌老字号”的企业，积极推荐“河南老字号”，努力挖掘培育“中华老字号”，不断扩大许昌老字号品牌在河南及全国的影响力。

（二）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发适应现代快节奏生活和个性化消费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吸引新顾客，开拓新市场。引导老字号企业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开发网络适销商品和款式。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旅游纪念品、伴手礼，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商旅文融合发展。引导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加快技术设备改造与更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

（三）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发挥各级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导向作用，实施“老字号+互联网”工程，引导老字号企业对接电商平台、新媒体，合作设立老字号专区。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鼓励老字号企业开设直营连锁店。举办“老字号嘉年华”，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四）加强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通过多种媒体、媒介，

加大老字号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的认知度。鼓励通过影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对老字号进行宣传推介，制作老字号电视专题片、纪录片和微电影，出版老字号刊物、书籍和画册，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手册和地图，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宣传交流活动中尽可能安排许昌老字号相关内容。支持许昌老字号参加博览会等各种展览展销活动，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大型超市设立更多老字号品牌专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社会舆论氛围。

（五）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加强老字号经营网点保护，在老城区拆迁改造中，尽量在老字号原址或附近安置老字号，保留原有商业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汇聚各类老字号店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带动老字号抱团发展。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鼓励老字号企业建设博物馆、陈列馆、传习所，打造老字号文化体验基地和对外交流基地。

（六）加强老字号人才培养传承。充分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岗位培训、脱产培训、技艺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师徒传技培训。支持老字号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毕业生到老字号企业就业。支持老字号企业传承人、技术骨干参加行业大师评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商务主管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搞好顶层设计，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组织协调，共同做好新时期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投入保障。要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升级老字号品牌级别、创新老字号产品和工艺技术、以及扩建老字号产品生产项目、参加重点展会展示展销老字号产品等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各类有实力的企业参与老字号挖掘保护与创新发展的投入力度。

（三）营造良好环境。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新闻媒体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对老字号的宣传报道。成立老字号协会，加强企业交流和行业自律，充分调动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为许昌老字号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许昌市商务局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